

长宁区绿化和市容建设“十三五”规划

长宁绿化和市容建设“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年)，根据市局的指导意见，结合长宁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及发展方向，紧密结合长宁发展定位，围绕突破“十二五”瓶颈，综合“三个城区”发展目标，确定未来五年长宁绿化市容发展的方向、目标、任务及措施。

一、“十二五”回顾

“十二五”期间，长宁区绿化市容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积极对接上海“四个中心”发展大局，通过精品化建设、精细化管理，按照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总体要求，以生态文明建设新要求为动力，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在城区市容环境建设、管理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 城区绿化建设和管理

1、打造高品质城区生态景观

围绕城区园林化、林带生态化、道路林荫化的目标，全面推进绿化数量向质量提升、单一领域向多领域拓宽、单一功能向多功能发展、建设向管理转移，实现城市绿化建设质量和水平的提高，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园林绿化体系建设得到进一步提升和完善。

(1) 绿化覆盖持续增加。“十二五”期间全面加强兆丰嘉园、虹桥绿郡、金虹桥国际中心、古北财富中心等大型居住区及产业园区绿地的建设。同时，遵循绿化系统规划，抓住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旧区改造和城区产业结构

优化等机遇，推进建设了一批大型公共绿地，其中：

——新泾港可乐路公共绿地、周桥四号地块、虹桥综合交通枢纽长宁动迁基地北块 10 米绿化带等已竣工；

——外环生态 400 米绿地、丝绸厂公共绿地等已开工；

——临空一号绿地、中新泾绿地、苏州河 50 米绿带等正在推进前期准备工作。

截至 2015 年底，共完成新建公共绿地 32.6974 公顷、居住区集中绿地 10.9844 公顷。市遥感办绿化遥感解译数据显示，我区绿化覆盖面积为 1187.55 公顷，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1.01%，比“十一五”末提高了 3.02 个百分点；人均公共绿地达到 7.87 平方米，比“十一五”末增加了 0.77 平方米。

（2）绿化品质持续提升。一是老公园改造，以延续文化、保持原貌、提升品质为主旨，重点完善规划布局、拓展应急避灾功能、更新基础设施等方面，完成中山公园、天山公园等老公园改造。二是林荫道创建，通过对行道树及附属物、周边环境、道路板式、人文特色等内容的改造提升，成功创建番禺路（延安西路——新华路）、愚园路（定西路——镇宁路）、华山路（镇宁路——江苏路）等 7 条市级林荫道。三是花卉带铺设，在长宁路、江苏路、虹桥路、中山公园区域、机场区域等重要路段和区域布置花坛花境、组合容器、花箱、灯杆挂花，花卉布置从规模数量向精品质量转变，布置形式从平面向立面延伸，花卉品种从单一向多元化转变。

(3) 立体绿化初显成效。截至 2015 年底，累积完成屋顶绿化 12.09 万平方米，绿篱围墙(破墙透绿)7731 米，已超额完成“十二五”立体绿化建设指标，逐步形成了中山公园商圈、临空经济园区、虹桥经济开发区三大特色绿化重点区域，形成“屋顶有花园、道路有绿廊、车场有绿棚”特色景观。

2、建立显成效的绿化管理机制

(1) 创新管理养护机制。一是引进“市民评判、社会与媒体评价、专家科学考评”绿化养护管理考评机制，通过定期考核，确保养护管理工作不脱节，使各项养护工作落到实处，稳步推进养护精细化。二是建立各类绿化协作网络和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行业指导与服务，理顺与作业部门的关系。三是做好绿地现状摸底，形成基础资料，对提高绿化管理水平、实现绿化常态长效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四是公园管理强化“三位一体”机制，继续推行“三级巡查”制度，在大绿地管理中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建立区绿化网格化管理对口处置体系。“十二五”期间，按照《关于长宁区 2013-2015 年绿化养护市场化三年推进实施方案》的有关工作计划，全区公共绿地养护 100%实现市场化运作，区域内公共绿地面貌大幅提升，截至 2015 年底，一级绿地占比 70%。

(2) 推进群众绿化工作。扎实开展部门绿化工作，多部门联动，稳步提升居住区绿化监管效力。积极推动绿化进社区、进学校、进园区、进楼宇、进军营，加强绿化知

识普及，积极倡议和鼓励社会单位和市民爱绿、护绿、创绿。

(3) 促进科技种植绿化。利用土壤渗透系统、太阳能等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在节能、节水、新优植物材料应用及其群落配置和园林机械化建设应用方面取得了新成效，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

1、固体废弃物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1) 垃圾分类减量。“十二五”期间，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在全区全面推进，成效显著，进一步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

按照生活垃圾“大分流、小分类”运行体系，建立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管理系统。开展社会宣传、举行“2013年上海绿色账户工作启动仪式”、“垃圾分类从身边做起”微访谈等活动。建立信息化物流管理体系，实现我区中转和处理设施信息与市数字化指挥中心的有效联系，实现信息的实时调用、反馈，并进行远程指挥和调控，确保了“十二五”规划确定的生活垃圾总量年增长率控制在2—3%、生活垃圾人均处理量“零”增长目标的实现。

“十二五”期间，长宁区共完成28个集贸市场、87个机关企事业单位、49所学校、13处公园绿地、644个居住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覆盖工作，我区进入市级生活垃圾处置末端的量从日均710吨减至539吨，日减171吨，减量率达

24.08%。

(2) 生活垃圾处置。每日平均收集约 80 吨生活垃圾运至江桥焚烧厂焚烧、约 495 吨生活垃圾经田度处置中心中转至老港填埋，“十二五”期间全区共清除生活垃圾约 105 万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3) 餐厨垃圾处置。全区每年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申报约 1052 户，每日上门收集约 40 吨餐厨垃圾，“十二五”期间共收运处置餐厨垃圾约 7.3 万吨。

(4) 建筑垃圾处置。全区每日平均产生装修垃圾约 360 吨，“十二五”期间合计约 66 万吨通过东联、高洁、西联公司上门收集送至双流路中转站后，集中送至西塘处置。

(5) 粪便收运处置。全区已部分实现粪便纳管排放，“十二五”期间，全区每日平均清运粪便约 350 吨，共收集处置粪便约 64 万吨。

2、环卫公共设施管理布局逐步完善

“十二五”期间共新建公共厕所 8 座、小型压缩式垃圾收集站 5 座、环卫道班房 5 座；改建公共厕所 39 座、小型压缩式垃圾收集站 16 座、环卫道班房 24 座；累计新建和改建垃圾房 388 座、更新废物箱 7698 只、改造倒粪口小便池 15 座。

根据《上海市公共厕所布局规划纲要》及有关环卫设施设置和设计要求，长宁区已基本实现公共厕所服务全覆盖（除个别区域外，如：外环线以西区域），通过以公共厕所为主，社会单位厕所开放为辅，基本消除公厕服务盲区。

根据《上海市环卫作业休息场所布局规划》和有关设计要求，结合长宁区城市建设实际情况，主动对接区相关部门，相继建成5座环卫道班房：万航渡路1088号、虹桥路凯旋路轻轨下、哈密路可乐路公厕楼上、仙霞西路外环大桥下以及虹桥路2489弄200号旁，消除了部分区域环卫道班房布点盲区。同时，对一批设施、设备陈旧的环卫道班房实施改建，使道班房内部设施条件得到改善。

3、环卫一线保洁管理常抓不怠

针对道路扬尘污染的问题，各环卫作业公司加强对区域道路的清扫保洁，提高道路机械冲洗和人力冲洗力度，道路冲洗率达到92%。

（三）市容环境综合建设和管理

1、推进景观一体化提升

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完成以古北路、仙霞路、茅台路、遵义路、娄山关路为重点道路的虹桥“井”字形道路景观打造。完成天山茶楼、三区创建、精品小区和街镇中小道路等一系列市容景观建设提升工作。共计围墙修复约37300米、立面粉刷约99700平方米、店招牌整治约23300平方米、消除“三乱”约215万处等任务。

2、推进“大门责与网格化”长效管理机制

落实市容环境责任区制度，实现全区责任区全面达标，完成新华、程桥、虹桥、周桥、天山半数街道的上海市市容环境责任区示范街镇创建工作。完成集贸市场、旧居住区、学校、医院、轨交站点等五类特定区域335个单元整治。

2014-2015 年对 5 个无序设摊聚集点消项，设立设摊管控点 4 个、设摊疏导点 5 个。进一步探索市场化购买服务创新管理工作，规范市容环境责任区指导员队伍、“三乱”清除、第三方考核等政府采购项目的购买流程和使用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六个一”系列集中整治活动，加大门责的宣传力度，扩大商家评优奖励范围，提高全区市民和全区门责单位的知晓率、参与率和文明度。深化大门责和网格化相结合机制，将管理、作业、执法等人员全部纳入网格，定岗定责，明确并细化相关职责，落实沿街面大门责长效管理。

（四）城区户外设施建设和管理

1、推进景观灯光建设和管理

（1）提高景观灯光覆盖率。完成苏州河南岸景观灯光东西两端延伸建设工作，打造长宁区苏州河沿岸景观；牵头完成新泾镇景观灯光亮化工程；结合房屋改造工作同步完成天山二村、新泾八村等居民小区的精品改造配套景观灯光建设工作，有效提高景观灯光覆盖率，丰富周边居民的夜间生活。

（2）打造景观灯光精品区域。先后实施并完成中山公园地区，虹桥、古北地区以及黄金城道步行街景观灯光建设、提升工作。

（3）景观灯光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启动并基本完成了《长宁区景观灯光控制导则》、《临空园区景观灯光提升控制方案》等编制工作；《长宁区景观灯光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试行两年以来，对区内景观灯光设施的规范设置、

有序管理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继续推进景观灯光联网联控工作，实现更先进、更丰富的景观灯光控制方式；全面深化区内景观灯光养护市场化工作。

2、加强户外设施管理

（1）积极推进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编制及落地工作。根据市局要求，会同区规土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先后完成了我区户外广告展示区、控制区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在完成实施方案编制的基础上，会同并联审批部门共同做好各实施方案的落地工作。

（2）根据《上海市户外招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了我区户外招牌管理实施细则的编制工作，基本完成全区重点路段店招店牌导则编制工作。

（3）认真落实市局制定的《上海市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工作。在违规对旗广告、“山寨指示牌”的整治工作中，推行快速处置机制，有效遏制了违规行为的蔓延，净化了城区环境。

（4）以深化和完善行政审批工作为突破口，规范行政审批流程管理。完成了户外广告、户外招牌以及临时性广告设施审批事项的业务工作手册和办事指南的编制工作，进一步规范了行政许可行为。

（5）建立健全户外广告、招牌安全检查告知、抽查机制。每年台汛前，联合市容管理所等部门共同完成全区近万块户外招牌、广告设施的安全告知工作，同时严格执行防台防汛预案，认真组织做好防台防汛工作。

“十二五”期间工作的主要经验体会是：

——注重服务理念提升。做好城区绿化市容建设管理工作，给市民一个舒适的环境，从这样的认识出发、心怀这样的服务意识投入到日常工作中，将市容环境品质与群众生活需要统筹考虑，实现市容环境控制有序，群众投诉下降。

——坚持争先创优意识。围绕“三个城区”建设目标，坚持“城区环境品质走在前列”的要求，在工作中始终保持争先意识，市容环境满意度测评保持中心城区前三。

——追求精品化建设。有序推进市容精品化、一体化、综合化建设，包括世贸商城在内的7幢重点楼宇景观灯光提升作为“亚信峰会”市容保障重点任务，有效提升了西郊宾馆周边地区的夜间景观。

——立足精细化管理。将全区市容顽症量化成具体工作目标，注重精细化管理，运用综合治理的方法，先后取缔了水城路、天山五村等影响较大的集聚设摊顽症，市容面貌得到大幅度提升。

“十二五”期间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管理法规、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大门责和网格化工作考核机制需进一步完善，部分涉及到体制瓶颈有待突破，且管理力量不足。破解非主干道路“脏、乱、差”难题顽症的能力需进一步加强。商家自律工作仍缺乏有效的制约措施和激励机制，对商家的诚信档案建立还不够完善。在非公共区间由公共财政投入的项目，其建后管理办法有待制订。违规户外广告的处理、拆除流程较长，处理效率较低，

客观上也造成了一些违规广告设置单位的侥幸、投机心理。

——财政经费投入机制需要进一步明确。景观灯光、户外设施的建管工作存在“重建设、轻维护”的现象，政府建设的项目运行及维护费用不能保障，造成日常运行和维护问题突出，管理成果稳固难。

——公众参与面需要进一步扩大。在景观灯光、户外设施管理工作中，还是倚重于政府的大包大揽，公众的参与面不广、参与度不深、执法难度大，离市容景观“共治”要求有差距，居民主动参与垃圾分类积极性有待提高。

——社会出资建设公共绿地项目存在的推进难，监管难等问题有待解决。

二、“十三五”期间绿化市容行业发展面临的形势

“十三五”期间，是上海加快建设“四个中心”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冲刺时期，对市容绿化建设和管理提出新的评价标准。进入“十三五”，城市发展的重心将从建设逐步转向管理，临空园区的基本建成、虹桥机场东片区改造提升、虹桥国际贸易中心建设任务的基本完成等将进一步集聚资源、推动商业发展、增加消费需求，形成新的人员集聚区，对城区绿化市容建设和管理任务迎来新的挑战。

三、“十三五”期间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主要工作指标

（一）指导思想

按照“三个城区”建设目标，深化改革，大胆创新，积极转型，更加注重社会化、市场化、法治化和科学化，顺应

城区建设管理要求，着眼城区发展需要，大力加强生态环境建设管理，不断提升行业公共服务水平，努力建成宜商宜居宜游的国际城区。

(二) 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城区建设发展目标，继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营造“垃圾分类，人人参与”的社会氛围，全面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体系。推进生态绿化建设，实现城市绿量适度增加，宜居环境明显提升，生态价值明显提高，基本形成与上海城市建设相适应的生态环境保障体系。落实市容环境责任区管理工作，继续做强基层、做实网格，进一步推进长效常态管理制度，推进整治项目建后长效管理，完成建后权属归位。继续推进区内景观灯光建设和管理，配合做好重点区域市容提升、景观灯光建设工作，打造景观精品。全面落实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按照区政府及市局要求，会同区有关部门共同做好违规户外广告设施整治工作。落实店招店牌规范导则，确保城区建筑立面整洁美观。探索创新城区管理方式，进一步完善绿化、环卫养护作业市场化机制，推进市容管理购买服务。

(三) 主要工作指标

1、到 2020 年，全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1.27%，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8.04 平方米(以“十二五”末长宁区户籍人口数 58.5878 万作为预测依据)。

2、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95%、城区道路机扫率达 93%。

3、市容环境综合管理示范街镇示范区域比例确保 50% 复查合格，大力推进门责落实，确保无序设摊无反弹。

四、“十三五” 期间的主要任务

（一）城区生态环境建设和管理

1、聚焦虹桥东片区。根据《虹桥商务区机场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长期规划，“十三五”期间，长宁将充分利用虹桥机场东片区改造，使之成为今后五年长宁绿化发展新的增长点，突出低碳节能，实现绿色发展，推进星级绿色建筑、固碳技术措施、全覆盖屋顶绿化、绿色能源交通等项目的示范应用。

2、注重立体绿化建设。“十三五”期间将全面推进长宁区立体绿化建设工作，实现拓展城区绿化空间，降低建筑能耗，提高绿化覆盖率和绿视率，预计完成各类立体绿化 22 万平方米，并积极探索立体绿化的市场化推进工作，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立体绿化的建设和养护。

3、完善绿化养护市场化机制。做到养护管理有法可依，全面贯彻实施“绿地养护管理办法”、“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城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以及“城区绿地精细化管理评分细则”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和管理标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纵深发展、合同化管理的契约操作以及养护机制的完善，实现绿化品质的提升，计划“十三五”末实现城区一级公共绿地达到 80%以上。

4、服务民生，开展全民绿化。计划对区域内水霞公园、虹桥河滨公园、延虹绿地、外环西河绿地（全长 6.5 公里）

等老公园及重点区域进行改造和功能提升，惠及百姓。加强公园绿地内避难救援设施建设，形成具备防灾避险功能的城市绿地系统。同时，引导和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单位和市民积极参与各种植树、认建、认养绿地等活动，提高爱绿、护绿意识，倡导绿色低碳生活。

5、加强公共绿化建设，提升绿化品质。力争每年创建1条林荫道。根据市绿容局绿道专项规划导则，实施城市绿道建设。计划于2016年启动外环林带生态绿道建设工程，项目共分三期，跨年度推进。2016年启动前期工作，2017年实施一期外环线以西（苏州河-北翟路）100米，2018年实施二期外环线以西（北翟路-新潮路）100米，2019年实施三期外环线以西（新潮路-沪清平西侧机场苗圃）100米。根据市绿化市容局提出创建绿化特色街区的工作设想，结合长宁绿化面貌现状，计划在“十三五”期间，改造并创建2块绿化特色街区，计划每年实施5公顷公共绿地改造任务。

6、深化科技兴绿，加强现代管理。加强关键性技术推广，加强节能环保新技术、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完善城区绿化技术标准体系，提高标准化工作水平，加大标准的宣传和贯彻执行力度，努力建设一批标准化示范区。规范行业系统管理服务，重点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和人才培养，提升园林绿化信息化建设水平，整合园林绿化资源监测管理等系统，全面提升信息技术对园林绿化建设的支撑能力。

（二）环境卫生建设和管理

1、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以深入推进“绿色账户”为抓手，提升市民源头分类意识；进一步推进餐饮企业餐厨垃圾收运处一体化试点工作，完善市场化机制，实施专业收运，计划“十三五”期间餐厨垃圾每日收集处置达70吨；建立生活垃圾区级处置新渠道，提高处置能级；规范分类垃圾多种类收运渠道，提高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水平；完成市局下达的湿垃圾分类指标、资源化利用率及绿色帐户推进数量；将新增车载计量设备的分类收运车辆定向投入全区分类收运作业网络，确保“湿垃圾”日产日清；探索以居民区为单位的废品回收机制，拓展和规范可回收物末端资源化利用渠道，“十三五”期间生活垃圾资源化率力争达到61%；建筑垃圾处置场地按照“中心城区统筹”原则，根据市局指定消纳场地进行无害化处置。

2、稳步提升城市公共区域保洁质量。创新环卫作业模式，加强重点区域的环卫日常管理，优化保洁工艺流程，提高保洁标准，全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93%、冲洗率93%，其中人行道冲洗率100%，主干道机扫、冲洗率100%。“十三五”期间，长宁区在做好日常环卫作业车辆更新工作的同时，引入环保和科技创新的理念，计划新增30辆新能源环卫车。加强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新增大型吸尘和机扫冲洗车辆，完成扬尘防治指标。

3、完善环卫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近远期相结合，围绕长宁区经济社会发展方向，结合虹桥商务区机场东片区改造，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做好全区环卫公共基础设施建

设和管理，提高环境品质，提升城区窗口形象。

（1）进一步巩固提升中心城区环卫公共基础设施。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大量二级旧里等老城区得以动迁改造，原本设置在这些区域的环卫设施即将被拆除，“十三五”期间，我局将会同区相关部门根据规划、结合旧改、边角料改造以及建设项目开发等做好环卫设施规划和建设，实现环卫设施布局和功能的达标与提升。

——通过提供优质服务所需的公厕设施设备、无障碍设施完善、导向标志设置规范等文明公厕的创建以及公厕管理体制的实施，使公共厕所窗口服务达标，公厕优质服务力争达 90%。

——从标准化、环保化、区域化、规范化四个方面出发对已建成的小型压缩式垃圾收集站进行现代化升级改造。

——立足现状，继续整合现有资源，对未达标的道班房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改造和提升（如：结合旧区改造，拆除两座邻近的不达标的环卫道班房，新建一座达标的），改善一线环卫工人工作休息环境。“十三五”期间，力争使道班房达标率达到 80%。

（2）注重西片环卫设施建设。结合虹桥商务区机场东片区改造，根据《虹桥商务区机场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科学、合理安排环卫设施建设计划。

同时，结合虹桥商务区机场东片区改造的实际推进进度与区相关部门沟通对接，逐步实现该地块环卫公共设施建设需求落地。

4、完善环卫养护市场化机制。积极探索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不断深化环卫体制改革，要真正做到政企分开，并适时引入竞争机制，政府管理部门设定服务标准，制定考核办法，严格执行监督考核。作业公司按照相关标准，提供优质作业服务，自主经营。根据市局相关推进工作要求和精神，并根据长宁区环卫养护作业现状，有计划的推进市场化进程，从而使长宁区环卫养护作业水平得到提升。

（三）市容环境的综合建设和管理

1、全面推进市容环境整治建设

有序推进市容精品化、一体化建设，结合道路环境、商家业态等客观因素，将实用和美观有效结合，在景观建设提升工作中，着重考虑精品设计、整体打造，逐步探索特色街区模式。一是配合中心城区城市更新综合整治工程，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居住环境、落实长效措施，重点对中山公园地区、虹桥地区、古北地区及临空地区等我区重点区域的3米线以下市容景观小微空间进行更新，以精品化建设促进我区市容面貌的整体提升。二是以市容环境责任区工作为抓手，通过市容景观的整体提升和商家的自觉履责，建立和完善“长宁区户外店招店牌设置规范导则”，逐步实现门前有序、立面美观、政府引领、社会共治的长效管理目标。采取政府出资补贴商家的形式，与商家及施工单位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商家为店招店牌的所有者并负有建设后维护管理的责任。着力营造“设施齐全、环境优美、交通顺畅、管理有序、安全文明”的街巷环境，不断提升城市的美誉度和市民的幸福

指数。

2、继续完善长效常态管理机制

落实市容环境责任区管理工作，继续做强基层、做实网格。一是继续深化社会动员发动机制，加强沿街商铺分类管理，深化处置督办机制，探索商家自律有效办法，分类分步治理跨门营业难点顽症；二是继续完善综合考核监督机制，促进各方潜能和积极性充分发挥，真正实现大门责管理的常态化、长效化；三是推进“大门责与网格化”长效管理机制，深化落实定岗定人定流程的考核方案，通过扁平处置、网格反馈，提升长效常态管理水平。按照“严禁、严控、控制”的管理标准，推进实施差别化管理，确保全区无集聚设摊点；四是继续巩固无序设摊固守机制，确保十三五期间无序设摊零新增、原有点位无反弹。五是继续探索推进市容管理购买服务机制，总结以往经验，制定并细化考核标准，核定工作量，以市场价格杠杆调节服务成本、提升服务质量，最大化地追求服务效益，充分发挥市场化模式的优势。六是根据市局要求，以“整洁、有序、美观、安全”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力争用3年时间，以“乱抛物、乱停车、乱占道、乱张贴、乱设摊”等“五乱”现象为治理重点，花大力气集中解决一批热线投诉数量较多、市民群众反映强烈、严重影响城市容貌与人民生活的市容环境问题，实现市容管理短板基本补齐、长效管理机制更加完善、市容环境面貌全面提升。

(四)提升景观灯光建设管理和户外设施管理

1、景观灯光建设和管理

(1) 规范建设流程，突出重点区域。一方面根据区政府的具体安排，配合重点区域景观提升、小微空间城市更新、历史风貌街区打造等，同步做好景观灯光建设、提升工作；另一方面继续对临空园区、虹桥商务区机场东片区以及区内其他区域新建、改建项目严把方案评审关，会同临空办等部门做好景观灯光方案审批及实施督促工作，确保景观灯光总体效果。

(2) 完善布局规划，健全法规体系。结合长宁区规划和发展要求，完成全区景观灯光控制导则的编制工作，明确不同区域景观灯光的布局形态、建设要求。在前期试行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落实《长宁区景观灯光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

(3) 倡导专业服务，加强日常监管。继续完善、优化景观灯光养护市场化工作，不断提高养护标准和水平。立足自身，同时借助各级单位的巡查力量，不断完善景观灯光设施监管工作平台，建成快速、可靠、高效的巡查、发现体系。

2、户外设施管理方面

(1) 严格落实法规，提高依法管理水平。全面推进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户外招牌控制导则的落地工作。实现户外广告、招牌设施的规范设置，做到与周边环境和谐统一。

(2) 严格依法管理，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技术规范、规定，加强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

和批后监管。对户外招牌实行分类管理，对无结构、自重轻的户外招牌实行告知承诺制，对钢结构、大体量等形式的，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加强审批和批后监管。按照要求做好防汛防台工作预案及应急抢险工作。

（3）形成合力，查处违规户外广告和招牌。会同相关部门不断完善管理、执法联动机制，依法拆除违反管理规定和规范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确保重点地区和景观道路设置规范有序。积极探索建立户外广告设置单位诚信管理机制。

（4）加强源头引导，打造户外广告景观。在户外广告设施审批及管理工作中，尝试会同区市场监管、规划等部门，对设施的形式、色彩等要素进行合理控制，让户外广告设施也成为城市景观的一部分。

五、组织保障

（一）人才队伍保障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快人才培养和发展，完善管理人员结构，建立廉洁、高效和专业化人才队伍，逐步形成一支业务过硬、管理水平较高的队伍。

（二）体制机制保障

调整和优化职能配置和管理体系，提高行政管理和执法效能。逐步实施事业单位绩效管理机制，建立评价指标系统，真实反映工作实效，提高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进国有企业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形成现代企业制度，提高市场环境下的经营能力。进一步下移管理重心，完善“条

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模式，做实街道（镇）管理层面。

（三）监督机制保障

依托城市网格化管理平台，将更多与城区景观相关的要素纳入其中，及时发现和处置影响环境品质的问题，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有序推进市容精品一体化建设。

（四）财政经费保障

切实加大绿化市容建设管理投入，确保财政投入保障，相关经费纳入公共财政重点保障范围，确保财政资金及时匹配到位。建立健全日常养护作业和常态管理标准化实施方案，提升城区综合环境品质。

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